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分类分级表

分类 分级	化学类	生物类	物理类	机电类	电子类	其他类	管理要求								
							危险源	规章制度	责任落实	安全准入	安全教育	环境卫生	值日制度	门禁监控	安全巡查
一级 安全风险实验室	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危险暂存间、中试实验室、气瓶、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放射源	高电压、高频电流设备（高电压指电压≥1000V，高频电流指电流频率≥500Hz）；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功率≥1000W）；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安全信息牌应明示主要风险源的类别、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危险源具体管控措施参照附件 1。	实验室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实验室有明确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实验室药品采购经办人和危险废物管理经办人，指定实验室专人对风险较高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	实验人员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合格，通过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生物类、辐射类、特种设备及其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工作的人员，应参加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开展实验。	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的培训，组织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实验人员及时做好实验室的卫生，确保实验室环境整洁、有序。	实验室有值日台账，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检查门、窗、水、气、电等。开展评估为重大风险的实验时，必须有导师负责指导，实验人员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验过程中全程值守。	存放剧毒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等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巡查。
二级 安全风险实验室	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非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激光；强磁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等加热设备；特种设备（最高工作压力≥0.1MPa，容积≥30L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3 吨且提升高度大于等于 2 米的起重设备；容积大于等于 30L，蒸汽压力大于等于 0.1 兆帕的蒸汽锅炉和出口压力大于等于 0.1 兆帕，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0.1 兆瓦的热水锅炉等）					实验室有明确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实验室药品采购经办人和危险废物管理经办人。	实验人员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合格，通过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的培训。		实验室有值日台账，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检查门、窗、水、气、电等。	存放病原微生物和特种设备等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巡查。
三级 安全风险实验室				冰箱、生物培养室、生物培养箱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较多的（数量≥10）弱电设备、电路板和计算机房				实验室有明确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实验人员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用水用电安全指导。			实验室需配备钥匙，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巡查。
四级 安全风险实验室						不涉及危险源									